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購買資產**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

**資產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資產，代價38,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資產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資產購買協議後完成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資產，代價38,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資產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資產購買協議後完成交易。

## 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之重要條款概要列載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精銳管理有限公司(買方)；及  
(iii) 景德鎮景東陶瓷集團有限公司(賣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待收購之資產

資產為19件景德鎮當代陶瓷作品，包括瓷瓶及瓷板子。

## 代價

資產之代價金額為38,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6,500,000港元，於完成交易時，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書面指示之代名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承兌票據A。
- (ii) 代價餘額，即31,500,000港元，於完成交易時，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書面指示之代名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承兌票據B。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由北京華力必維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比較法編製之資產估值約50,000,000港元釐定。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發行承兌票據以支付代價，將使本集團保留更多流動財務資源，倘出現其他投資機會，本集團將處於更佳財務狀況，可把握該等機會。

## 完成交易

資產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資產購買協議後完成交易。

## 承兌票據

### 承兌票據A

誠如上文所載，承兌票據A已於完成時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發行，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承兌票據A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合共6,500,000港元
- 發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利率： 無
- 到期日： 承兌票據A發行日期後2個月(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 轉讓性： 承兌票據A持有人可轉移或轉讓承兌票據A予任何人士
- 還款： 承兌票據A將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償還。本公司將以現金償還承兌票據A。
- 申請上市： 本公司概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承兌票據A上市。

### 承兌票據B

誠如上文所載，承兌票據B已於完成時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發行，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承兌票據B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合共31,500,000港元
- 發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利率： 無
- 到期日： 承兌票據B發行日期後12個月(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轉讓性： 承兌票據B持有人可轉移或轉讓承兌票據B予任何人士

還款： 承兌票據B將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償還。本公司將以現金償還承兌票據B。

申請上市： 本公司概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承兌票據B上市。

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陶瓷產品。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玩具及禮品，以及勘探天然資源。

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業務及開拓具盈利潛力的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其現有業務及豐富其業務及收入基礎，為本集團及股東爭取最大的整體利益。這可由以下各項證明：(a)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載，收購水果種植業務；(b)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所分別披露，就可能收購中國酒類相關業務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c)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建議收購一組公司之20%權益，其將從事於中國外游至薩摩亞業務。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有機會涉足董事認為具有良好前景的文化藝術品業務。其亦為本集團為豐富其業務採取的積極措施之一。

董事認為，資產購買協議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而收購事項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收購資產；
「資產」	指	資產為19件景德鎮當代陶瓷作品，包括瓷瓶及瓷板；
「資產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81）；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承兌票據A」	指	本金總額6,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於完成交易時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或其書面指示之代名人），作為資產購買協議所載代價一部分；

「承兌票據B」	指	本金總額31,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於完成交易時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或其書面指示之代名人)，作為資產購買協議所載代價一部分；
「承兌票據」	指	承兌票據A及承兌票據B；
「買方」	指	精銳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景德鎮景東陶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張啟逢先生及龍田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蘇振邦先生。